

第 8 章

申請認可的程序

- 8.1 本章列載根據《條例》第 16 條申請認可的程序。申請人必須是法人團體。

初步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8.2 雖然《條例》並沒有有關規定，但機構如有意申請認可或提升其現時的認可，可在提交正式申請前，先與金融管理專員討論其計劃。這些初步討論確保準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認可的要求及程序，並能避免在時機未成熟時提交正式申請，而且還可以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 8.3 已設有本地代表辦事處¹的機構或現行認可機構，在進一步實行其申請認可或提升其認可的計劃前，應先行與負責其監管的個案小組討論及徵詢其意見，此舉將有助其申請。
- 8.4 如機構在香港並未設有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可向金管局內負責認可事宜的牌照審批組商討其申請認可的意向。

提交申請

- 8.5 正如上文所述，若申請人在提交正式申請前，先行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有關的申請事宜，包括申請時間，將有助其申請。根據《條例》第 15 條，申請人在申請認可時，必須同時提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組成該公司的其他文件，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附件 2 列載須與正式申請一併提交的文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將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董事、控權人及行政總裁（包括候補人）；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香港業務行政總裁（包括候補人），須填寫有關其背景的問卷。

¹ 有關本地代表辦事處的定義，見第 2.13 段。

- 8.6 申請人須提交擬在香港設立的分行或附屬公司首3年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應概述擬進行的業務的性質與規模、擬採用的業務策略、建議的管理層、組織架構及管控制度的詳情。此外，亦應載有有關業務首3年的財政預算，包括預計資產負債表、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金比率及盈利能力。雖然金融管理專員並不預期該等財政預算會是精確的預測，但亦應真實反映申請人擬經營的業務的規模及預期的財務表現。一般而言，不會預期申請人在獲得認可後，其最初數年的業務會與其業務計劃有重大分歧；如認可機構打算對業務計劃作出重大改動，應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8.7 如申請人打算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及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或在註冊後申請新增受規管活動，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或現有認可機構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告，提供有關其是否適當人選及是否有能力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獨立保證報告。同樣，若申請人或現有認可機構擬經營《保險業條例》下的任何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及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或申請更改其現有保險中介人牌照所指明的業務系列，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或現有認可機構參照有關法定規定，以及保監局及金管局發出的監管規定，提供有關其是否適當人選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所申請的《保險業條例》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獨立保證報告。有關的獨立保證報告應由金融管理專員接納的外聘專業機構編製。一般而言，如申請人或現有認可機構過去從未參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或保險市場的業務系列（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屬特別複雜的申請個案，都需要提供獨立保證報告。
- 8.8 為能更有效釐清擬議註冊機構內的職責分配及問責安排，申請人應識別至少一位人士為主要負責擬議註冊機構所有業務的整體管理（通常為行政總裁），以及管理《條例》附表14第2至8段所列的每項業務或職能，而該等人士管理的業務或職能均涉及構成該擬議註冊機構擬註冊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就此而言，被識別為主要負責受規管活動業務或職能的人士的有關資料應提供予金管局，以支持有關申請，並應連同說明擬議註冊機構內與其受規管活動相關的管理層及管治架構的組織架構圖一併提交。詳見金管局於2017年10月16日發出的通告

「[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

- 8.9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就其申請作出決定。所需資料會因應個別申請的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若申請者為金融企業的成員，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該機構提供資料，以評估集團內其他公司的業務所招致的風險。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所提供的資料提交由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擬備的報告。
- 8.10 正如第 4 章指出，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他知道認可機構的每名控權人的身分。因此，申請人必須準備提供這些資料。
- 8.11 任何機構如欲清楚了解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的資料，可向金管局牌照審批組查詢。

申請的處理

- 8.12 金管局會按照必要的查核及盡職審查程序盡快處理申請。偶爾或會出現延誤的情況，原因為所遞交的申請未齊全或申請人未能及早提供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補充資料。由於任何時候都無可避免會有多項申請有待處理，因此某項申請出現延誤可能會對其他申請造成連鎖影響。有見及此，金融管理專員採取以下程序以減低出現延誤的機會及確保更有效分配資源 —
- (a) 申請表格已填寫妥當，並連同附件 2 所列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一併正確地提交的申請才會被視作正式收妥。申請人會接獲書面通知，表明其申請會被視為正式申請，處理程序會隨之展開。
- (b) 如收到的申請未齊全或缺證明文件或資料，令金融管理專員難以按照《條例》[附表 7](#)所載的認可準則作出評估，申請人會接獲書面通知，表明其申請會被視為草稿，並要求申請人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前填妥申請表格，或提供所欠資料。一旦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與所有必須證明文件及資料，申請人會接獲書面通知，表明其申請會被視為正式申請，處理程序會隨之展開。

- (c) 如在指定日期或金融管理專員應申請人要求而書面同意的經修訂日期並未收到所要求的資料，申請可能會被視為中止，申請人會接獲書面通知。
- (d) 即使收到的申請已齊全，在處理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往往都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提供進一步資料的要求一般都會註明提供資料的限期。申請人必須及早作出回應，任何延誤都無可避免地會影響申請的處理。如在有關要求所註明的日期或金融管理專員應申請人要求而書面同意的經修訂日期並未收到有關資料，申請可能會被視為中止。
- (e) 申請人有時可能基於本身的業務原因而未能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在該等情況下，申請人應知會金融管理專員有意中止申請，以及希望何時重新啟動申請程序。自願中止申請有助金融管理專員更有效分配資源，而一旦重新啟動申請程序後，金融管理專員會盡最大努力盡快處理申請，惟通常需要申請人提交最新資料。
- (f) 如申請被中止，申請人會接獲書面通知，說明處理程序會暫停，資源已調配至處理其他申請。在申請人已提交所欠資料或申請人表示希望重新啟動申請程序（如屬自願中止）後，被中止申請會被重新啟動。申請人應注意，視乎中止時間長短而定，申請重新啟動後，可能需要更新之前已提交的資料。在部分情況下，這實際上會等同重新提出申請。
- (g) 如某項申請因故中止 6 個月或以上，而申請人希望繼續進行申請，該申請一般都需要重新提出。

註冊地監管機構的批准

- 8.13 屬香港以外地區的申請人一般需要得到註冊地監管機構批准其在香港設立業務。申請人有責任取得有關批准，金融管理專員不會提供協助。
- 8.14 金融管理專員明白申請人不一定能在遞交申請前取得註冊地

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因此，一般不會基於所收到的申請沒有事先獲得有關批准而被擱置，但若有關申請在其他方面並不完整，便會被視作草稿。然而，在獲取註冊地監管機構的批准方面出現延誤，可能會引致處理申請方面的延誤，因此申請人應盡可能在提出申請前獲取有關批准。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都應將其在香港申請認可的意向通知註冊地監管機構，若未能獲得正式批准，應考慮先行向註冊地監管機構取得原則性批准或不反對聲明。無論如何，有關申請人應在提出申請時同步向註冊地監管機構尋求正式批准，並在提交申請時表明預算在何時獲得有關批准。

- 8.15 若註冊地監管機構因故延遲給予批准超過 3 個月（由正式申請之日起計），則除非與金融管理專員另行商定，否則有關申請可能需要被視為中止，上文第 8.12(f)及(g)段所載安排適用。

諮詢註冊地監管當局

- 8.16 如申請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銀行，金融管理專員會向有關銀行監管當局證實，其已同意申請人在香港設立分行或附屬公司。
- 8.17 本指引第 4 章已詳細說明，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一些事項，包括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以及其董事、控權人和行政總裁（包括候補人）及主管人員（如適用）是否適當人選。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銀行申請人而言，金融管理專員不但會就上述事項考慮有關銀行監管當局的意見，亦希望可以信納該監管當局已實行足夠的監管。就後者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有關監管當局提供關於其監管制度和措施的書面資料。如有關監管當局不願意或延遲提供上述資料，金融管理專員將較難信納《條例》[附表 7](#)所指明的事項。因此，申請人應先諮詢其監管當局，才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申請。

申請的審批

- 8.18 所有認可的正式申請均由銀行監管檢討委員會審閱，成員包括金管局的高層人員，並由主管銀行事務的金管局副總裁出任主

席。該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條例》發給認可的事宜進行商討，並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建議。

- 8.19 金融管理專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獲發給認可的決定。金融管理專員可以發給銀行牌照、有限制銀行牌照或登記接受存款公司的形式（視情況而定），向有關機構發給認可。根據《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機構須於獲發給認可起 14 日內向庫務署署長繳付有關費。新近獲發給認可的機構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會被列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並會在其後盡快根據《條例》第 21 條就該項事宜刊登憲報公告。
- 8.20 在金融管理專員行使權力拒絕發給認可前，須給予申請人陳詞的機會。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拒絕發給認可，必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的理由。正如第 4 章所述，申請人如對拒絕（或附加於認可的條件）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

處理申請的估計所需時間

- 8.21 金融管理專員的宗旨是盡快處理認可的申請。然而，處理申請所需時間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而定，包括申報資料是否完備，及申請人向金融管理專員所提交的文件（例如有關內部管政策的文件）是否足夠。至於境外申請人，註冊地監管當局回應金融管理專員查詢的時間也會影響處理申請所需時間。